

中宁县人民政府 关于征收土地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现将征收土地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批准征地机关和用途：2021年10月12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宁政土批字〔2021〕97号文件批准，被征用集体土地用于建设中宁县石空镇枣园东路和通威路延伸段道路工程项目。

二、征收土地范围及面积：征收土地位于石空镇太平村，其中：枣园东路西起振兴路，东至通威路，土地面积2.3019公顷；通威东路延伸段北起南横路，南至枣园东路；土地面积1.2994公顷。

三、征收实施单位：自然资源局

四、征收补偿标准：土地补偿标准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自治区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8号）规定执行；地上附着物的补偿标准参照《中宁县城市规划区征用农村集体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中宁政发〔2010〕110号）执行。

五、办理征用土地补偿登记期限和地点：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县自然资源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六、征收要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凡征收范围内的各类建筑物全部维持现状，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擅自改造、翻建、扩建建筑物，相关部门不得办理任何审批手续，凡在征收范围抢建、抢种、抢栽的地上附着物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中宁县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18日